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及立信染整機械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借款人」，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一家銀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接納由該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該等融資」）。該等融資包括一筆定期貸款及貿易相關融資，最高總金額為300,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提供予立信染整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之定期貸款融資最多達200,000,000港元，由融資函件獲接納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到期日」），可提早悉數償還。該項定期貸款將由融資函件獲接納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分多次提取，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後十八個月開始分四期（每半年一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到期日償還。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設備。

- (ii) 提供予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及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之貿易相關融資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以供彼等單獨及／或共同用於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撥付資金。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須在融資函件之整個有效期內，一直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特定履約責任」）。未能遵守規定將觸發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